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87/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4月19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其他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JP

缺席委員：許長青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及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王永平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黎高穎怡女士, JP

議程第III項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丁葉燕薇女士, JP

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麥綺明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506/03-04號文件 —— 2004年3月15日
會議的紀要)

2004年3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505/03-04(01)號 —— 待議事項一
文件 覽表
立法會CB(1)1505/03-04(02)號 —— 跟進行動一
文件 覽表)

2. 委員同意在2004年5月17日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兩個事項：

(a) 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及程序；及

(b) 2003至04年度公務員顧客服務獎勵計劃。

III. 公務員津貼檢討

(立法會CB(1)1505/03-04(03)號——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 應主席之請，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公務員津貼的進展。檢討範圍包括與執行職務有關的津貼及作為附帶福利的津貼。檢討的進展綜述如下：

(a) 與執行職務有關的津貼

政府當局不時檢討公務員津貼，確保發放津貼的安排切合時宜。就此，當局在過去數年曾就多項與執行職務有關的津貼作出修訂，以改善這些津貼的管理。該等津貼包括逾時工作和相關津貼、派駐香港以外地區人員的特別駐外津貼，以及外勤行車津貼。自2003年公布全面檢討各項公務員津貼以來，政府當局已完成文職職系工作相關津貼首兩階段的檢討。當局已停止發放部分因情況轉變而致發放理據不足的津貼，並就一些其他津貼落實改善措施。政府當局亦就調低署任津貼的津貼額及收緊發放準則的建議，徵詢職方及部門管方的意見。當局會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並於短期內就該等建議作出決定。整體而言，由於政府當局致力改善與執行職務有關的津貼的管理，整體開支因而持續下降。2002至03年度的實際開支較2001至02年度減少了8.8%，而2003至04年度的開支預計會進一步減少21.2%。

(b) 作為附帶福利的津貼

政府當局多年來一直採取積極措施，使發放公務員附帶福利的安排更切合時宜。總體來說，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公務員可享有的附帶福利已因應現今情況而大為減少。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公務員(即按新聘用條款入職的公務員)可享有的主要附帶福利載於文件的附件A。是次檢討主要集中研究可行方案，進一步調整向現已或將會符合申領資格的人員發放津貼的安排，而這些津貼是有關人員按其聘用條款可享有作為附帶福利的津貼。政府當局檢討這些津貼時，必

須審慎考慮法律、政策及其他方面的有關因素。因此，該項檢討遠較與執行職務有關的津貼的檢討複雜。政府當局會分兩個階段進行檢討。當局首先會處理相對而言影響較少公務員及較為簡單的修訂方案，然後展開第二階段的檢討，處理在公務員隊伍中可能影響較廣的方案。政府當局在進行檢討時會恪守合法、合理和合情的原則。當局會按照承諾，在檢討過程中充分諮詢員工，並徵詢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的意見。

討論

有需要停止發放不合時宜的津貼

4. 張文光議員得悉文件附件B載列政府當局可能對作為附帶福利的津貼作出修訂的大概方向。對於當局在作出修訂，停止發放不合時宜的津貼方面進展緩慢，他深表關注。正如文件附件B顯示，政府當局會考慮調低度假旅費津貼的津貼額，以及考慮停止發放船費津貼及一些其他津貼。由於這些津貼已不合時宜，張議員認為當局沒有理由繼續發放這些津貼。鑒於律政司的意見是，在《基本法》及在職人員的聘用合約下有空間調整以附帶福利提供的津貼的發放安排，張議員促請當局迅速採取行動，提出停止發放不合時宜的津貼的具體方案。

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雖然按新聘用條款獲發聘書的公務員已不再享有文件附件B所載的多種津貼，但關於向現已或將會符合申領資格的公務員發放作為附帶福利的津貼的安排，政府當局應在諮詢職方後才提出修訂方案。他亦強調，就作為附帶福利的津貼進行的檢討，涉及與公務員聘用條款有關的複雜問題，政府當局須充分考慮法律、政策及其他方面的有關因素。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審慎推展檢討工作，並在諮詢員工後才就修訂方案作出決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感謝張文光議員提出意見，並請他支持當局即將就作為附帶福利的津貼提出的修訂方案。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補充，文件附件B所載的津貼設有某些發放規則，並非向所有公務員發放。舉例而言，只有按指示遷往另一政府宿舍的人員才符合領取搬遷津貼的資格。她表示，政府當局會在一個月後就附件B所載的津貼提出具體的修訂方案諮詢職方，以期早日落實有關修訂措施。

6. 李卓人議員贊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並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停止發放不合時宜的津貼，例如度假旅費津貼。他認為最不合理的是，當局經檢討後已收緊或停止向較低職級的人員發放辛勞津貼，但較高職級的公務員仍可享受度假旅費津貼，即使津貼額經過調低，但繼續發放是不合理的。

7.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解釋，辛勞津貼是因應有關人員執行某些職務而發放的，而且屬文職職系工作相關津貼的檢討範圍。政府當局在落實有關修訂方案前已諮詢部門管方及員工。至於度假旅費津貼，則以附帶福利的形式發放予所有首長級人員及按海外聘用條款獲發聘書的人員。度假旅費津貼的津貼額介乎11,515至43,720元，視乎有關人員的聘用條款及實職薪點而定。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指出，在即將就度假旅費津貼進行的檢討中，大概方向是調低度假旅費津貼的津貼額，並停止向在指定日期後受聘／晉升為首長級人員的公務員的家屬提供度假旅費津貼。當局將於約一個月後擬定具體的修訂方案，繼而徵詢員工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指出，按新聘用條款入職的合資格人員，其家屬並不符合領取度假旅費津貼的資格。

8. 陳婉嫻議員得悉政府當局建議調低度假旅費津貼的津貼額，而非停止發放這項津貼，她質疑政府當局是否遇到任何首長級人員及按海外聘用條款獲發聘書的人員，強烈反對停止發放度假旅費津貼。她關注到，政府當局在職方施加壓力的情況下，可否成功對這項不合時宜的津貼作出所需的修訂。

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檢討作為附帶福利的津貼(包括度假旅費津貼)的工作，涉及與公務員聘用條款有關的複雜問題，政府當局須充分考慮法律、政策及其他方面的有關因素。總體而言，公務員所關注的，是修訂方案是否合法、合理和合情。政府當局會就發放該等津貼的條款的任何修訂方案諮詢職方。倘若在諮詢員工期間無法與職方達成共識，當局會根據所得的法律意見，作出符合公務員隊伍及社會整體利益的決定。他表示，雖然在職人員的聘用合約訂有一般性的更改合約條文，賦權政府單方面更改服務條款及條件，但政府當局在研究每項修訂方案在法律及其他有關方面的影響時必須謹慎行事，以盡量減少在法律上受到挑戰的可能。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是透過立法，而非憑藉聘用合約的更改合約條文所賦予的權力，落實在2002、2004及2005年公務員減薪的決定。

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陳婉嫻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除諮詢4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外，公務員事務局亦會諮詢受修訂方案影響的公務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為了確保檢討過程具有透明度，他最近曾致函全體公務員，告知他們公務員津貼檢討的最新進展，包括檢討作為附帶福利的津貼的方法。

11.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修訂作為附帶福利的津貼所需的程序，例如在作出有關修訂時是否必須取得有關人員的書面同意。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雖然律政司表示整體上有空間調整發放作為附帶福利的津貼的安排，但當局在擬定具體方案後，必須進一步研究該等修訂方案是否合法及如何實施。李鳳英議員強調，對作為附帶福利的津貼作出的任何修訂，均應符合政府與僱員訂立的聘用合約的有關條文。

12. 陳婉嫻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徵詢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的意見，以了解政府當局是否有權在情況有變時修訂與執行職務有關的津貼，以及是否有權修訂以附帶福利形式發放並屬有關公務員聘用條款一部分的津貼。主席指示秘書就此徵詢法律事務部的意見。

(會後補註：陳婉嫻議員的要求已轉交法律事務部，以便作出所需行動。)

13. 委員認為提供空氣調節津貼並不切合時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作為附帶福利的津貼的第一階段檢討中，考慮停止發放這項津貼。他告知委員，現時只有約1 000名人員符合領取這項津貼的資格，而每年用於這項津貼的開支約為20萬元。

14. 單仲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檢討中並未顯示足夠的決心停止發放不合時宜的津貼，例如空氣調節津貼。單議員認為，雖然在空氣調節津貼方面的開支相對較少，但政府當局應盡快停止發放不合時宜的津貼，藉此簡化公務員津貼的架構。

15. 應委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答允提供一份文件，載列政府當局過去數年就不同類別的公務員津貼(包括與執行職務有關的津貼及作為附帶福利的津貼)進行檢討的結果，並分別列出在各次檢討後停止發放、繼續發放或新增的津貼，以及停止發放、繼續發放或新增津貼的理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4年5月11日隨立法會CB(1)1788/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修訂公務員津貼時是否公平

16.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進行公務員津貼檢討時並不公平。他指出，當局在較早階段的檢討中已對支付予較低職級員工的津貼(例如辛勞津貼)作出修訂，但至現階段仍未有就支付予較高職級員工的津貼作出修訂。李卓人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均有類似的看法。

1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雖然最近就與執行職務有關的津貼進行的檢討可能對較低職級或前線公務員有較大影響，但即將就作為附帶福利的津貼進行的第一階段檢討，會涵蓋主要發放予較高職級公務員的津貼。他指出，在作為附帶福利的津貼的第二階段檢討中，當局會檢討教育津貼和房屋津貼一類的津貼，而有關的修訂方案將會影響一系列職級和職系的公務員。他強調，政府當局在推展公務員津貼的檢討時恪守合法、合理和合情的原則。修訂方案不會針對任何選定的職系或職級。

修訂方案對有關員工的影響

18. 李鳳英議員指出，鑒於公務員津貼的各個修訂方案涉及削減須支付的津貼額或收緊發放準則，受影響公務員的整體薪酬將會減少。在某些情況下，削減幅度甚至大於公務員減薪的幅度。李議員認為，除停止發放不合時宜的津貼外，政府當局應增設其他類別的津貼，以鼓勵公務員進修或發展。

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政府當局的目標是縮減營運開支，各政策局和部門正面對縮減開支的壓力，只會有少量資源甚或沒有資源增設其他類別的津貼。他亦指出，政府當局向來重視員工培訓及推廣公務員持續進修的文化。就此，公務員事務局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局在公務員培訓方面的工作。

20. 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政府當局現正研究的修訂方案中，哪些方案在公務員隊伍內可能有較廣泛的影響，例如有關教育津貼和房屋津貼的修訂方案。張議員尤其關注修訂方案對現時領取有關津貼的人士的影響。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鑒於作為附帶福利的津貼的檢討會分兩個階段進行，政府當局會在充

分考慮法律、政策及其他方面的有關因素後，分階段就不同的津貼制訂具體方案。雖然檢討的大概方向是調整發放公務員津貼的安排，以確保切合時宜，並控制此方面的公共開支，但政府當局在制訂修訂方案時會考慮方案對有關公務員的影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述海外教育津貼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具體的修訂方案時，會充分考慮方案可能會對已把受供養子女送往外國升學並正領取有關津貼的人員造成的影響。

22. 楊孝華議員對海外教育津貼的開支有所增加表示關注，並詢問當局有何措施控制這方面的開支，例如凍結向合資格人員支付的海外教育津貼的津貼額現金水平。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自1998年起已凍結海外教育津貼的津貼額，海外教育津貼的開支卻因合資格申領該項津貼的公務員人數增加及英鎊升值而有所增加。她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探討有何方法控制海外教育津貼的開支，並會在第二階段檢討提出方案諮詢員工。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主席和張文光議員時解釋，雖然海外教育津貼的津貼額以英鎊釐定，但政府當局向合資格人員發放的海外教育津貼則以港元支付。因此，英鎊升值導致海外教育津貼的開支在過去數年有所增加。

IV. 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立法會CB(1)1505/03-04(04)號——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23. 主席告知委員，議程第IV項由李卓人議員提出討論。李議員在審閱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後，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按職位及聘用時間列出各政府部門僱用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分項統計數字。李議員的函件及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在席上提交，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李議員的函件及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04年4月20日隨立法會CB(1)1568/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4. 應主席之請，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簡述文件的內容。她扼要解釋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政策和現況，並請委員特別注意文件的下列各點：

- (a) 政府於1999年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制，目的是讓部門首長在調撥資源方面有更大的靈

活性，使他們可以更有效地應付不斷轉變的服務及運作需要。非公務員合約制在公務員聘用制度以外提供額外方法僱用人員，但不會取代聘用公務員。公務員事務局已就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適用範圍、聘用條款及薪酬待遇等，向部門首長發出詳細指引。

- (b)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定期合約的形式受聘，以應付短期、非全職或正待檢討的服務需要。合約屆滿後，部門首長可全權決定是否繼續僱用有關僱員。在決定是否續約時，部門首長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工作是否繼續有運作需要、部門人手調配安排、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表現等。
- (c) 為了全面監察非公務員合約制的實施情況，公務員事務局在每年的6月底及12月底向部門收集截至當日的統計數字。截至2003年12月31日，各部門合共聘用了16 147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4 132人受聘擔任根據各項創造就業措施開設的工作。按部門、薪幅及合約期劃分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分別載於文件的附件A及B。
- (d) 公務員事務局分別於2002年及2003年9月進行了兩次臨時的特別調查，以了解各部門是否已經或有意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2002年該次調查所得的結果顯示，在所調查的74個僱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部門當中，只有5個部門在合約期內調低部分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減幅與2002年公務員減薪的幅度相等。至於在2003年進行的第二次調查，在所調查的70個聘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部門當中，只有49個部門表示已調低或有計劃調低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大部分個案的減薪幅度均不超過6%。

討論

非公務員合約制的目的

25. 李卓人議員指出，在16 147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中，約有7 000名持續服務了兩年或以上，他質

疑非公務員合約制的目的是否確實一如政府當局所聲稱，是為了應付短期、非全職或正待檢討的服務需要。他促請政府當局評估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擔任的職位的實際運作需要，研究每個職位的開設期，並把該等有長期運作需要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26. 張文光議員贊同李卓人議員的意見，認為有長期運作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應轉為公務員職位。他建議政府當局可首先在僱用較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部門作出此種改動。黃宏發議員亦認為應聘用長時間在公務員隊伍服務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公務員。張議員又指出，鑒於職級相若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不同的薪酬水平，非公務員合約制對員工士氣有負面影響。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制。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非公務員合約制讓部門首長在調撥資源應付服務和運作需要時有更大的靈活性，同時又讓他們可以按要求縮減公共開支和控制公務員編制。他解釋，鑒於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6至07年度或之前把公務員編制縮減至16萬個職位，加上要優先探討有助達致有關目標的額外措施，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制的工作只能於稍後階段處理。政府當局在進行檢討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28.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現時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出任的職位由該等僱員擔任了多久；若部分該等職位多年來都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出任，說明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而非公務員出任有關職位的理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根據非公務員合約制，部門主管可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短期、非全職及正待檢討的服務需要。因此，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擔任的職位可能包括當局正在檢討及／或考慮以其他形式(例如透過私人參與安排)提供服務的職位。應李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提供上述資料。

政府當局

29.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陳國強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如把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數據與截至2002年12月31日的數據作簡單的比較，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總數有所增加。然而，在扣減於2003年根據創造就業措施僱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總數會與2002年12月的人數相若。應陳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允研究各部門有否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公務員職位的職務；若有，按部門提供有關職位的詳情。

政府當局

30. 李鳳英議員得悉，截至2003年12月31日，在受聘於26個指定部門工作的14 603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中，有3 009名屬一般支援人員的類別(即文員及辦公室助理員)，她質疑政府當局把文書人員職系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理由，以及當局是否正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取代公務員職位。

3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為了準備在重整工序、重組架構或改變服務形式後刪除公務員職位，部門首長或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過渡期(例如職位持有人離職與刪除有關職位兩個日期之間的時間)執行有關職務。此外，在根據各項創造就業措施僱用的4 132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中，可能有部分人員執行一般支援及文書職務。應李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允就僱用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提供資料，其中包括僱員數目、聘用條款及條件、提供的薪酬(例如時薪)，以及他們所服務的部門。

32.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一些部門不單利用非公務員合約制來取代按常額條款聘用的公務員，還利用該制度來取代按合約條款聘用的公務員。陳議員以近期發生的一宗個案為例，在該個案中，部分按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的地政主任在2004年3月底合約屆滿時不獲續聘。她指出，該等人員在1995至96年加入政府，期望在適當時候轉為按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聘用的公務員。然而，地政總署只提出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繼續僱用他們。她認為，此種安排對該等公務員合約僱員不公平，因為他們根據非公務員合約條款享有的薪酬較低，所享有的附帶福利亦較少。

3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澄清，按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的僱員是僱用來在設定時限內執行特別職務的。政府作為僱主，不會保證及／或沒有責任在該等僱員合約屆滿時與他們續約。然而，政府當局從來沒有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取代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政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各政策局／部門能夠減省人手，乃是透過不斷重整工序、重組架構及謀求其他服務形式。

34. 陳婉嫻議員指出，較早前提述關於部分地政主任的個案現正由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處理。她促請公務員事務局研究該個案的詳情。主席指示秘書在會後向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索取該個案的相關資料，並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就按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的地政主任的聘用事宜擬備的個案

報告，已於2004年4月26日隨立法會CB(1)1612/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安排

35.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正剝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一方面要求他們執行與公務員相若的職務，另一方面卻向他們提供較低薪酬。李鳳英議員贊同李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十分刻薄。

3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澄清，政府並無剝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指出，在釐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水平時，部門首長會遵守指導原則，確保所提供的薪酬不會超過相若公務員職級或職責相若職級的中點薪酬。他們亦會確保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不應遜於《僱傭條例》(第57章)中的有關規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指出，各部門在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接獲大量申請，顯示申請人認為有關部門所提供的薪酬可以接受。

37. 李卓人議員並不信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答覆，並認為遵守《僱傭條例》中的有關規定只屬僱主的基本責任。李議員關注到，部門可能濫用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付正待檢討的服務需求的安排，把公務員職位轉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他促請公務員事務局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安排發出更詳細的指引，其中包括有關減薪幅度、發放病假津貼及所享公眾假期的指引。

3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在現今情況下，政府既要滿足公眾越來越高的期望，又需節省營運開支。有鑒於此，當局認為讓部門首長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使他們在調配資源方面有更大的靈活性，是合理的做法。他指出，就聘用事宜施加過多限制並不可取，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權益，與部門首長在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方面所得的靈活性之間，亦應保持適當的平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推行非公務員合約制是為了在公務員聘用制度以外提供額外方法僱用人員，而非為了取代公務員的聘用制度。

39. 黃宏發議員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享有的附帶福利(例如醫療福利)表示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答時表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享有的醫療福利與公務員的醫療福利不同。如有特別需要，部門首長在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後，可透過醫療保險計劃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醫療福利。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副

秘書長(1)回應黃議員進一步提出的詢問時表示，據他們所知，香港電台(“港台”)現正以一套有別於公務員的聘用安排僱用演藝人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在會後就香港電台聘用演藝人員的安排提供詳情。至於黃議員對政策局局長所享附帶福利的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策局局長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已在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期間提供的整套薪酬福利條件內訂明。應黃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確定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非公務員人員是否享有醫療福利。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提供第31及39段所需的資料，該等資料已於2004年5月13日隨CB(1)1813/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0. 黃宏發議員指出，自政府當局在1999年推行非公務員合約制以來，他已提出反對。他認為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安排既無必要，亦不可取。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短期或非全職的職務，反而應為該等職務開設編外職位，並聘用臨時人員擔任該等職位。至於有特定時限或正待檢討的服務需要，則應按合約條款聘用公務員應付。

其他

41. 楊孝華議員提述文件的附件A，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透過僱用越來越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的公共服務(例如郵政署提供的服務)公司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郵政署透過郵政署營運基金按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他表示，是否有需要和適宜把郵政署公司化的問題，應由有關的政策局而非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非公務員合約制讓郵政署靈活調整人手安排，使該署可以更有效地應付服務需求及按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的需要。

V.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14日